

辽理工学发〔2024〕5号

关于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分的通报

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 212 班学生刘钟旭（学号 2105160）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:30-12:30 成本会计考试中有违规行为，监考教师为赵微、孟祥武。经教务处认定，该生行为属“一般考试作弊”。

根据《辽宁理工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二章第九条有关规定，给予学生刘钟旭记过处分。

特此通报。

教务处

2024 年 1 月 10 日

学生处

2024 年